

**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**  
**運動通論課程**  
**豁免申請表格**

**甲部：個人資料 (必須填寫)**

姓名： \_\_\_\_\_ (中) \_\_\_\_\_ (英)

國籍： 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(日) / (月) / (年) 性別： 男 ○ 女 ○

任教學校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乙部：**

如申請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，則**毋須繳交行政費用**。請填妥此部份，連同**有關證明文件**傳真至本部 (傳真號碼：2692-1940)，辦理豁免手續：

- \*已於 \_\_\_\_\_ (日期) 完成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之 \_\_\_\_\_ (一/二/三) 級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的 (甲部) 運動通論課程，並持有 (甲部) 運動通論證書
- \*已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豁免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(甲部) 運動通論課程，獲豁免日期為 \_\_\_\_\_
- \*曾於 2008 年 9 月以後完成整個「學校教練評定計劃」之訓練課程 ( \_\_\_\_\_ 專項)，並通過 (甲部) 運動通論之考試

\*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

**備註：其他申請者須參照本課程「豁免政策」內的程序辦理**

**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**  
**運動通論課程**  
**豁免申請表格**

**丙部：考取學歷**

未符合乙部豁免資格之申請者，**必須填寫此部份**

課程 / 主修科	院校 / 大學	取得學歷	頒授日期 (日/月/年)

**丁部：繳費資料**

銀行：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總金額：HK\$ 2 0 0 \_\_\_\_\_

(支票抬頭請註明：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)

**戊部：聲明****申請人謹此聲明：**

- 1) 本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；及
- 2) 本人完全明白豁免政策內的要求。如本人未能符合有關豁免資格或在指定日期前未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人之申請將不獲處理並必須如期出席本計劃的運動通論課程；及
- 3) 本人明白所繳費用是不可轉讓及退還，而提供之所有文件將作審批及記錄之用及不獲發還。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簽署

\_\_\_\_\_  
日期

**只供本部填寫**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建議： 整部豁免；      獲豁免級別：\_\_\_\_\_      豁免編號：\_\_\_\_\_

不獲豁免

備註：\_\_\_\_\_

(所有資料只作豁免課程申請用途)